

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开元教育”)5%以上股东罗建文先生于2020年11月24日与张波文女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发布了《关于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0-130)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权益变动进展情况

2021年1月6日, 罗建文先生协议转让给张波文女士的17,100,000股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罗建文	协议转让	无限售流通股	23,294,622	6.83	6,194,622	1.82
张波文	协议转让	无限售流通股	1,752,100	0.51	18,852,100	5.53

注: 以上数据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本次权益变动后, 罗建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194,622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82%, 罗建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057,598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5%, 不再为公司5%以上股东。

截止2021年1月6日, 张波文女士持有公司18,852,100股无限售流通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5.53%, 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不构成影响。

四、转让双方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承诺

出让方罗建文、受让方张博文（以下并称“承诺人”）已充分知悉并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等文件关于股份协议转让的有关规定，特向开元教育郑重承诺：

- 1、承诺人提交的全部股份转让信息披露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合规。
- 2、承诺人将严格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合规地就本次股份转让履行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
- 3、承诺人承诺除了向上市公司提交的股份转让协议之外不存在任何其他的私下协议。
- 4、承诺人保证本次股份转让不构成短线交易。
- 5、承诺人保证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不得转让的情形，且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等文件规定的不得减持相关股份的情形。
- 6、受让方自愿承诺，自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
- 7、承诺人自愿承诺，在本次股份转让后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等文件当前及今后作出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包括股份减持相关政策解答口径等文件明确的要求。

承诺人承诺，如提交的股份转让信息披露材料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合法合规等情形，或者任何一方未能遵守上述承诺的，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与上市公司无关，由承诺人自愿承担，并自愿接受证监会与深交所对其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等措施。

五、备查文件

- 1、《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 2、《关于股份转让承诺函》。

特此公告。

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8 日